

关于推进我市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建议

科技成果转化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我市作为首批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为核心，探索科技创新资源薄弱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路径与模式，虽然取得了突出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短板：

一是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移转化的动力有待进一步释放。我市现有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无法适应高校教师评职称的需求，难以转化为考核指标，研究人员缺乏科技成果转化动力，进入企业人员较少，难以带动社会组织真正实现成果的转化和技术创新。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，只在部分高校院所试点运行，缺少公平、公允的绩效分配机制。2022年，宁波市高校、科研机构共登记技术合同1497项，技术交易额为7.69亿元，仅占全市技术交易额的1.99%。

二是重大平台创新源头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我市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数量相对较少，尤其是在前沿新材料、未来智能、元宇宙、未来能源等前沿科技领域，缺乏具备引领能力的顶尖人才。科创平台总体尚处于启动建设阶段，离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还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。

三是创新成果转化率低，专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有待进一步

集聚。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所有权分割制度有待落地，缺乏具体配套操作措施。在科技成果评估、科技金融投资、知识产权评估保护、检验检测等领域专业化、市场化服务机构集中程度不高。

四是产学研转化机制不畅通，企业承接转化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大多数企业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时间较短、深度不够、磨合不顺，没有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合作机制，目前我市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率不足 30%。高能级创新平台产出的科技成果多为实验室小试成果，走向产业化仍需大量的时间、资金。

对此，建议：

一是强化政策支持，健全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制度机制。出台相关政策，支持引导成立全资市场化运营平台，建立有别于传统经营性资产管理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股权管理机构，在高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，加强对技术产业化考核的重视，提高对技术形成产能、创造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评价权重。建立以成果转化综合绩效为主要标准、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保值增值考核规则。鼓励科研院校对技术经理（经纪）人参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，按合同额给予分类奖励。

二是建立人才成长激励机制，引培高素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。依托“甬江引才工程”，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计划，支持高层次人才从事成果转化活动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生专业培养方

向，提升从业人员转移转化理论知识的系统性。加大对科技成果评估、科技金融投资、知识产权评估保护、检验检测等领域专业化、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培育。完善构建“专职+兼职+挂职”多层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。采用“破五唯”和“立新标”并举的人才评价管理机制，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。赋权高校及研究机构自主评定人才，加大对高校领军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。

三是健全成果转化对接服务生态，探索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体系。既要有“时不我待”的气魄，又要有“静待花开”的定力，加大科创平台的建设力度，推动成立创新联合体，协同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应用推广、标准研究制定等。鼓励企业主动承接高校、科研机构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，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，瞄准前沿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，主导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健全“线上+线下”“常态化+系列化”的成果对接机制，持续开展“百日百场”院企对接系列活动，打造特色品牌，为院企供需精准对接搭建良好的互动交流平台。